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楊鴻惟即楊鴻恮

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南孝鍾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謝依珊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李惠娟

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黃勝豐
08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同上
15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送達代收人 黃雅惠
21 劉育麒
22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5 代 理 人 丁駿華
2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9 送達代收人 李佳錡
3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05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8 代理人兼送

09 達代收人 黃秀敏

10 代理人兼送

11 達代收人 何衣珊

1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5 代理人 鄭穎聰

16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20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楊鴻惟即楊鴻慇不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9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20 35號裁定自114年5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
21 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22 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23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1. 債務人自陳自114年5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3月
25 止，(1)於114年間、115年間，每月分別領有正義新城管理委
26 員會薪資新臺幣（下同）28,590元、29,500元；(2)於114至1
27 15年間，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15,225元，以上各項收
28 入每月最少領取43,815元(28,590元+15,225元=43,815
29 元)，最多領取44,725元(29,500元+15,225元=44,725
30 元)，此經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9頁），並有勞動部
31 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正義新城管理委員會115年4

01 月7日新管字(115)040701號函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
02 29頁、本院卷第137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
03 市內湖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
04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見本院卷第149頁),則其於
05 114、115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4,455元、24,893
06 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
07 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08 2.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1年6月4日至113年6月3日,
09 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97,762元(即附表所示之
10 「C」),經扣除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同期間必要
11 生活費用548,72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頁,即附表所示之
12 「D」),餘額為249,033元(797,762元-548,729元=249,
13 033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
14 表所示之「B」,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
15 應受清償額249,033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
16 之「F」。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17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
18 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09、11
19 3、115至117、119至123、125至131、133、139、145、169
20 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
21 定。

22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23 事由。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25 定之要件,且債務人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
26 責,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謝學緯

04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356	0	8,344	8,344	76,471	76,4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429	0	28,225	28,225	258,686	258,68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4,777	0	35,238	35,238	322,955	322,9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3,919	0	18,416	18,416	168,784	168,78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271	0	42,821	42,821	392,454	392,45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80,204	0	14,843	14,843	136,041	136,04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3,882	0	9,468	9,468	86,776	86,77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73	0	18,542	18,542	169,935	169,93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2,533	0	26,678	26,678	244,507	244,50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1,591	0	14,001	14,001	128,318	128,31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01	0	9,253	9,253	84,800	84,80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10,337	0	8,954	8,954	82,067	82,06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3,001	0	14,250	14,250	130,600	130,600
總計	11,411,974	0	249,033	249,033	2,282,395	2,282,39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2.18%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司消債調卷第10頁)						797,762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22,418元×(27/30+6)+22,816元×12+23,579元×(5+3/30)=548,729元】(司消債調卷第10頁)						548,729